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補助要點

106年5月3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3次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增加專業課程、跨領域課程的團體討論與成長之機會，建立專業分享與創新互動的教學模式，促進教育與專業資訊流通，活化教師實務經驗分享，鼓勵教師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師對於組成教學專業社群有意願者，可以與有興趣參與之教師共同組成社群，至少三人組成團隊，並由一人擔任召集人。
- 三、教師社群活動內容可涵蓋教學經驗分享、專業領域教學研討會、跨領域整合研究與其他精進教師教學專業之活動等。
- 四、申請程序：由社群召集人於學校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陽明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表(含社群經營經費需求)，由教師發展中心進行審查。
- 五、補助方式：每案以補助業務費 15,000 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印刷費、辦理演講或工作坊之講師鐘點費與餐費、工讀費用等。
- 六、經費來源：以教育部計畫補助經費為主，及學校經費支應，如當年度經費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
- 七、獲補助之社群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週內繳交社群執行成果報告書(含創新教學相關成果)至本校教師發展中心，以管控執行成效。
獲補助之社群有參加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義務。
- 八、教師發展中心每學期得就獲補助之社群中擇優發予獎狀，以茲鼓勵。
- 九、本要點經行政主管會報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